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考相關規定

【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16404 號函】

- 一、定期評量日不能到校考試者，須事先以電話向學務處請假，並於回校三日內補正式假單。其中病假須加附當日就醫證明。
- 二、定期評量缺考者，已事先電話向學務處請假者才具補考資格，並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，立即主動先到教務處補行評量。
- 三、請假缺考學生回校後未主動依規定到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者，視同放棄補行評量，缺考科目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五、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